

## 公法判解

## 行政秩序罰與刑罰競合時之法規適用問題

最高行政法院102判字660號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關於一行為同時觸犯行政法義務及刑事法律之處罰則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 行為應同時處以罰鍰及罰金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。
- (B) 行為應處以罰鍰以外之行政罰者，除依刑法處罰外，亦得再處以行政罰。
- (C) 行為經刑事法院不受理裁判確定者，不得再依行政法處以行政罰。
- (D) 行為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，尚得依行政法處以行政罰。

答案：C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依100年11月23日修正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內容及其修正理由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行政機關自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，乃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當然之解釋。

## 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緩起訴處分之目的：

緩起訴形式上是付條件之不起訴，是以協商方式解決司法問題。蔡震榮老師認為，就緩起訴處分之目的考量，若側重緩起訴「特別預防」之目的，認為在處以行政罰並無一事不二罰之疑慮，而逕將緩起訴處分視同不起訴處分之觀點，似有未妥，應考量人民之實際感受，就緩起訴處分所課予之指示與負擔，從實質面判斷是否足以達成行政目的，再決定是否另課處行政罰，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。

蔡震榮老師並認為，重點應置於緩起訴處分之裁罰性效果上，即使認為緩起訴處分並非刑事罰而無法適用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但其仍有制裁性質，得回歸釋字第503號解釋以及行政罰法第24條第2項所確立之一事不二罰原則，從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，則不得重複裁處，俾使人民避免遭受相同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之裁罰。

## 二、行政罰與刑罰競合之問題

緩起訴處分與行政罰間應如何裁處，法務部行政罰諮詢小組第5次會議對於緩起訴處分之爭議，提出以下幾種看法：

### (一) 甲說：緩起訴處分確定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

緩起訴處分並非刑罰，不適用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故仍得依違反行政法義務規定裁處之，又如事後緩起訴處分遭撤銷而啟動刑事處罰程序並受刑事處罰時，則由裁罰機關撤銷原處分即可，並無一行為二罰之問題。

### (二) 乙說：緩起訴處分期間屆滿且未經撤銷時，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

緩起訴處分最終效果與不起訴處分相同，故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包括緩起訴處分，惟行政機關須待緩起訴處分實質確定後始得處罰。如緩起訴處分經撤銷，自應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處理。

### (三) 丙說：緩起訴處分為實質刑事處罰

緩起訴處分性質上屬實質之制裁，對被告財產、自由等權利產生干預或不利之效果，應屬廣義之刑事法律處罰，可該當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，行政機關不得再處以行政罰鍰。

蔡震榮老師則指出，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未將緩起訴處分羅列其內，解釋上應認其係有意排除，惟重點仍應放在緩起訴所具有之裁罰效果上，雖無法直接認定緩起訴處分為實質刑事處罰，但其裁罰性不容忽視，為避免一事二罰徒增人民困擾之狀況，若檢察官已為緩起訴處分，行政機關應不得再為性質相同或目的相同之其他裁罰。

## 【考題解析】

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確定判決無罪，仍得依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

## 【相關法條】

行政罰法第26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